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5民初4278号，泰州市苏宁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市苏宁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点：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64500元，并且自2024年12月26日（被告签收联络函之日）原告解除合同之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以64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三倍标准计算：计算方式： $64500 \times (3.1\% \times 3/365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决本案保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9时30分在本院晏家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